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12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备基本的法律、经济、金融证券及财务知识，其中至少有一门要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且工作经验在 5 年以上；
- (五)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已在 5 家（含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六) 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或公司参股、控股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提名、选举和聘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董事会按照规定应公布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发表的意见和被提名人发表的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提前免职的独立董事，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充分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要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保证：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保证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其判断提供依据；

(二)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 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方案，并应经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